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

公司因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一案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对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进行披露。现补充披露，公司对补发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